

济南市教育局
中共济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红十字会
济南市计划生育协会

文件

济教发〔2024〕22号

济南市教育局等9部门 关于印发济南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编办、各区县教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红十字会、计生协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

《山东省教育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体字〔2024〕1号）要求，全面提升学生健康素养。济南市教育局等9部门联合制定了《济南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山东省教育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体字〔2024〕1号）要求，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全面提升学生健康素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深化学校健康教育改革

1. 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将健康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贯穿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完善课程内容、师资配备、教学评价、制度保障。严格落实健康教育课程要求，每学期在体育与健康总课时中至少安排4课时健康教育。到2025年，建成市、县、校三级健康教育教学网络，市、县两级设立专（兼）职卫生健康与教育教研员的比例达到100%，学校设立健康教育教研组（备课组）比例达到100%，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健康教育教研活动。鼓励学校成立健康教育中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长期坚持）

2. 规范健康教育内容。严格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聚焦以健康观念、健康知识、健康管理能力为主要内涵的素养提升，引导学生树立“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主动学习疾病防控、食品卫生、心理健康、急救教育等方面知识和

技能。培养健康教育教学名师、科研骨干、学科带头人，积极参与全国和省、市健康教育成果交流展示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拓展健康教育渠道。探索将健康教育与学科教学有机结合，鼓励利用校本课程开展健康教育，形成健康教育课程与学科教学有机融合。依托“中国学生营养日”“全国爱眼日”等活动和时间节点，开展“互联网+健康教育”，多渠道、多形式向师生家长开展健康教育。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提质行动，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家长、学生社团等开展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教育，为学生营造健康成长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完善健康监测机制。建立学生健康监测预警机制，科学、规范、有效管理学生健康信息。动态监测、科学研判、精准干预学生视力、脊柱弯曲、肥胖等健康状况，常态化开展疾病、环境、健康因素监测、预防与干预评价。每年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学生健康体检等，推动学生健康信息数据融通应用。加强学生健康档案管理，为学生制定针对性健康指导方案、发放个性化健康处方。强化学生体质健康和常见病监测结果应用，学生体质健康抽测和视力健康监测结果纳入区县政府、学校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营造健康成长环境。实行学生健康清单管理制度，健全学校、家庭、医院、社会协同促进学生健康长效机制。鼓励学校宣

传、展示和交流健康促进典型经验，示范带动健康家庭、健康社区等健康细胞建设。大力推进绿色学校、“无废学校”建设，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

“进课堂”，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长效机制，学校每月组织垃圾分类教学活动，组建垃圾分类志愿团队，每季度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引领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大学校控烟宣传教育力度，巩固无烟学校全覆盖建设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实施体质强健计划。深化体育教学改革，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推进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高中阶段每周开设3—5节体育课。统筹体育课、大课间等，确保中小学生每天体育活动2小时，至少熟练掌握1项运动技能。健全市县校班四级体育竞赛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学校每年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运动会、5项以上特色体育比赛，因校制宜建立运动训练队伍，形成“校校有队、周周有赛、人人参与”的校园体育发展格局。到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65%。（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30年，长期坚持）

7. 开展健康学校建设。将促进学生健康作为学校办学基本任务，融入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和建设项目。学校成立健康学校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实施学生健康促进行动计划和健康学校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发布学生健康促进年度报告。全面落实国家“双减”政策和作业、睡眠等专项管理规定，营造有利于学生学习、生活和

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鼓励学校创新学生健康促进模式，形成“人人促健康，师生享健康”的学校健康促进工作格局。到2025年建设市级健康学校100所，到2030年市级健康学校比例不低于30%。（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2030年，长期坚持）

8. 打造健康教育品牌。以“泉校康”品牌建设为引领，充分发挥健康教育的育人功能，持续提升服务质效，逐步构建形成学校卫生健康教育工作“一品牌、多特色”格局。建立卫生与健康教育年度工作任务台账，紧贴师生所需、突出社会效应，建立起具象化、可量化、可评估的全链条工作推进体系，确保师生可感可及、当期受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健全卫生健康工作体系

9. 提升传染病防控能力。广泛开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卫生防控法律法规教育，提高师生传染病防控意识与能力。充分发挥疾控机构职能，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坚持多病共防和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制度，落实传染病防控“两案九制”，利用“全省教育系统卫生工作管理平台”开展师生因病缺勤缺课登记追踪。强化肺结核、流感、感染性腹泻等学校常见传染病防控，探索建立特异性体质和特殊疾病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学校传染病防空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 强化心理健康教育。构建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强化学校、家

庭、社会多方协同的心理危机识别处置，加强家庭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推进社会心理服务队伍建设，畅通学校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之间的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发挥市、县学生心理健康发展服务中心作用，指导学校做好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心理筛查预警防控等工作，培育学生珍视生命、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健全心理健康课程体系，中小学校每学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或专题讲座不少于8学时。加强心理健康师资队伍建设，提高班主任、学科教师等群体心理工作能力，2024年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中小学校比例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2024年12月，长期坚持）

11. 加强学校急救教育。实施急救教育“3+2”提升行动，实现校医、班主任、体育教师急救技能“全取证”和学生急救知识、急救技能“全提升”。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面向全体师生的应急救护培训。将应急救护知识技能融入课堂教学，纳入学生军训和课外实践活动，切实提高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普及率，鼓励高校开设应急救护相关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提高校园意外伤害预防保护能力和现场施救能力。加强学校急救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会；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守护学生视力健康。深入推进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建设，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校协同、社会参与、综合防控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百人千场”近视防控宣讲活动，

不断强化学生正确书写姿势等爱眼护眼行为，切实保障教室采光照明达标和可调节课桌椅配备，每学期对学生课桌椅高度进行个性化调整，每学年对教室采光照明进行一次抽检，严格限制课堂电子视屏时间。落实每天 2 次眼保健操，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学生视力筛查，并将结果及时上报并反馈家长。确保学生近视率每年至少降低 1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 开展青春期健康教育。精准开展青春期健康科普教育，强化志愿者队伍建设，因校制宜设立青春健康宣传教育服务阵地，推动学校建立青春期健康教育培训和宣传服务活动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学生健康和安全责任意识。到 2025 年，青春健康宣传教育工作覆盖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计生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 加强毒品预防教育。积极推进“禁毒教育进课堂”，将防范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纳入学校禁毒教育。建立全市毒品预防教育讲师团，以“五个一”禁毒专题教育和禁毒知识竞赛为载体，不断提升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的传播力、辐射性和覆盖面，持续巩固“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的学校禁毒教育实效。进一步完善青少年涉毒问题日常监测处置制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 保障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制度规范等要求，持续加大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任

务落实清单和网格化触点式管理机制执行力度。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负责人陪餐和满意度调查等制度，推进家长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大宗食材统一配送、进货查验、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和食品留样等制度要求，坚持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和复用餐具等清洗消毒过程，确保学校食品安全。积极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严格落实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提升营养健康水平。落实带量食谱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分年龄、分地域、分季节科学制定食谱和菜品目录，每周公示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推进食育教育普及，开展食育特色课程（项目）建设。强化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和节约教育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引导学生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珍惜粮食，满足学生健康成长需求。（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强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7.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将健康教育作为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和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体育教师职前教育和职后培训的重要内容，实施全市中小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保健教师）服务能力建设提升行动，将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纳入卫生健康系统相关培训。定期开展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健康教育教师知识

技能比赛或展示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 强化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开设健康教育相关专业、探索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鼓励学校通过公开招聘、协调医疗机构派驻专业人员、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等方式配齐中小学校医。到2025年和2030年，全市中小学校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保健教师）的比例不低于80%、95%。（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2030年12月）

19. 优化职业发展环境。在学校核定的岗位总量内，科学、合理、动态设置学校卫生和健康教育等专业技术岗位，拓宽相关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卫人才字〔2023〕3号）自主选择申报卫生系列职称相应类别公共卫生专业，申报公共卫生专业重点评价学校健康教育、疾病防控、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时长等内容，实行单独分组评审。符合条件的乡镇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申报基层卫生职称。将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开展1年以上医疗卫生服务视为基层工作经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改善学校卫生健康工作条件

20. 健全学校卫生机构设置。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

条件标准》要求，开展卫生（保健）室达标建设，各中小学校要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寄宿制中小学校应当设置卫生室，设置卫生室的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1. 推进学校卫生设施建设。按照《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T18205-2012）要求，定期对教室环境、生活环境、公共场所卫生进行监测。新建学校的饮水、教室采光和照明、通风换气、采暖、厕所、浴室等卫生设备，应严格执行最新国家标准。改善学校音响设备，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规范使用音响广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2. 加强学校卫生工作保障。要将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和学校督导评价体系，强化部门协作，完善工作机制，为学校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推进将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中小学校医务室纳入政府公共卫生体系。各级教育部门、各学校要将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纳入教育事业规划，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加强经费保障。

